

金地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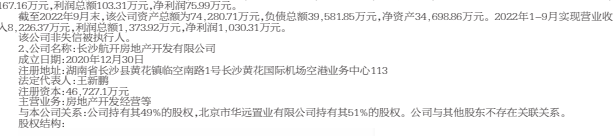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 金地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

Table with 5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首次担保科目/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Rows include 金地集团, 金地地产, 长沙金地,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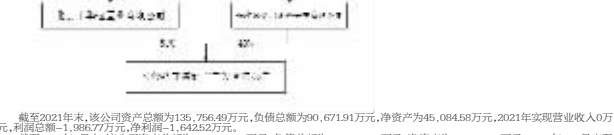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74,201.01万元, 负债总额为94,152.40万元, 净资产为46,088.60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8,107.17万元, 净利润1,689.7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9,732.72万元, 净资产为44,404.1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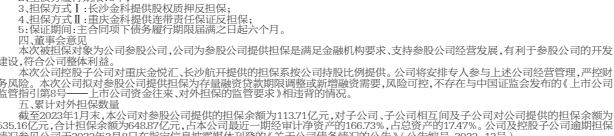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14,266.80万元, 负债总额为90,671.91万元, 净资产为46,088.60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8,107.17万元, 净利润1,689.7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9,732.72万元...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174,052.40万元, 负债总额为190,671.91万元, 净资产为46,088.60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8,107.17万元, 净利润1,689.7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9,732.72万元...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174,052.40万元, 负债总额为190,671.91万元, 净资产为46,088.60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8,107.17万元, 净利润1,689.7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9,732.7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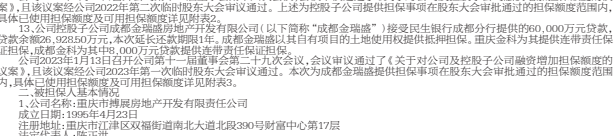


金地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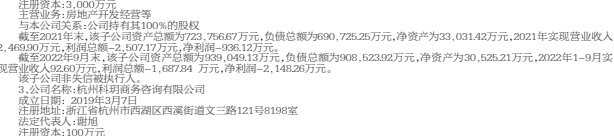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 金地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

Table with 5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首次担保科目/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Rows include 金地集团, 金地地产, 长沙金地,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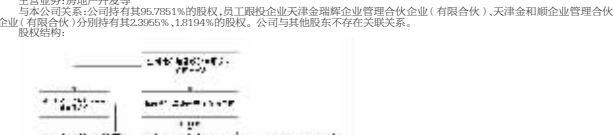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174,052.40万元, 负债总额为190,671.91万元, 净资产为46,088.60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8,107.17万元, 净利润1,689.7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9,732.7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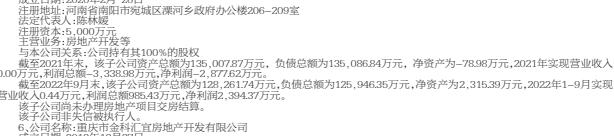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174,052.40万元, 负债总额为190,671.91万元, 净资产为46,088.60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8,107.17万元, 净利润1,689.7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9,732.7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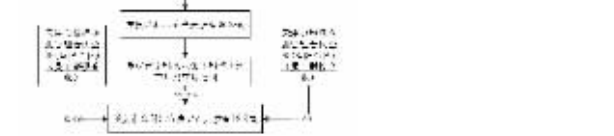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174,052.40万元, 负债总额为190,671.91万元, 净资产为46,088.60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8,107.17万元, 净利润1,689.7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9,732.7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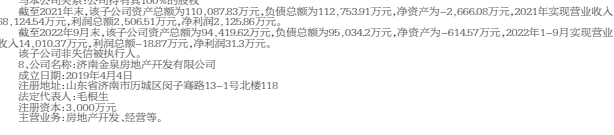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174,052.40万元, 负债总额为190,671.91万元, 净资产为46,088.60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8,107.17万元, 净利润1,689.7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9,732.7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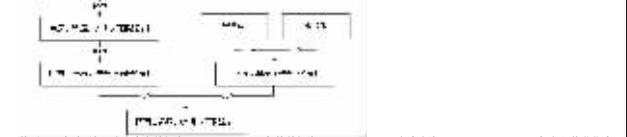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174,052.40万元, 负债总额为190,671.91万元, 净资产为46,088.60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8,107.17万元, 净利润1,689.7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9,732.72万元...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174,052.40万元, 负债总额为190,671.91万元, 净资产为46,088.60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8,107.17万元, 净利润1,689.7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9,732.72万元...



与公同关系: 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消保保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222,202.27万元, 负债总额为228,279.22万元, 净资产为-6,076.95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4.42万元, 净利润-1,479.40万元, 净利润-1,256.60万元...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222,202.27万元, 负债总额为228,279.22万元, 净资产为-6,076.95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4.42万元, 净利润-1,479.40万元, 净利润-1,256.60万元...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222,202.27万元, 负债总额为228,279.22万元, 净资产为-6,076.95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4.42万元, 净利润-1,479.40万元, 净利润-1,256.60万元...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222,202.27万元, 负债总额为228,279.22万元, 净资产为-6,076.95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4.42万元, 净利润-1,479.40万元, 净利润-1,256.60万元...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222,202.27万元, 负债总额为228,279.22万元, 净资产为-6,076.95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4.42万元, 净利润-1,479.40万元, 净利润-1,256.60万元...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222,202.27万元, 负债总额为228,279.22万元, 净资产为-6,076.95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4.42万元, 净利润-1,479.40万元, 净利润-1,256.60万元...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222,202.27万元, 负债总额为228,279.22万元, 净资产为-6,076.95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4.42万元, 净利润-1,479.40万元, 净利润-1,256.60万元...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222,202.27万元, 负债总额为228,279.22万元, 净资产为-6,076.95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4.42万元, 净利润-1,479.40万元, 净利润-1,256.60万元...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222,202.27万元, 负债总额为228,279.22万元, 净资产为-6,076.95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4.42万元, 净利润-1,479.40万元, 净利润-1,256.60万元...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222,202.27万元, 负债总额为228,279.22万元, 净资产为-6,076.95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4.42万元, 净利润-1,479.40万元, 净利润-1,256.60万元...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222,202.27万元, 负债总额为228,279.22万元, 净资产为-6,076.95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4.42万元, 净利润-1,479.40万元, 净利润-1,256.60万元...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222,202.27万元, 负债总额为228,279.22万元, 净资产为-6,076.95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4.42万元, 净利润-1,479.40万元, 净利润-1,256.60万元...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222,202.27万元, 负债总额为228,279.22万元, 净资产为-6,076.95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4.42万元, 净利润-1,479.40万元, 净利润-1,256.60万元...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222,202.27万元, 负债总额为228,279.22万元, 净资产为-6,076.95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4.42万元, 净利润-1,479.40万元, 净利润-1,256.60万元...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222,202.27万元, 负债总额为228,279.22万元, 净资产为-6,076.95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4.42万元, 净利润-1,479.40万元, 净利润-1,256.60万元...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222,202.27万元, 负债总额为228,279.22万元, 净资产为-6,076.95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4.42万元, 净利润-1,479.40万元, 净利润-1,256.60万元...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222,202.27万元, 负债总额为228,279.22万元, 净资产为-6,076.95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4.42万元, 净利润-1,479.40万元, 净利润-1,256.60万元...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222,202.27万元, 负债总额为228,279.22万元, 净资产为-6,076.95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4.42万元, 净利润-1,479.40万元, 净利润-1,256.60万元...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222,202.27万元, 负债总额为228,279.22万元, 净资产为-6,076.95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4.42万元, 净利润-1,479.40万元, 净利润-1,256.60万元...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222,202.27万元, 负债总额为228,279.22万元, 净资产为-6,076.95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4.42万元, 净利润-1,479.40万元, 净利润-1,256.60万元...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222,202.27万元, 负债总额为228,279.22万元, 净资产为-6,076.95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4.42万元, 净利润-1,479.40万元, 净利润-1,256.60万元...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222,202.27万元, 负债总额为228,279.22万元, 净资产为-6,076.95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4.42万元, 净利润-1,479.40万元, 净利润-1,256.60万元...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222,202.27万元, 负债总额为228,279.22万元, 净资产为-6,076.95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4.42万元, 净利润-1,479.40万元, 净利润-1,256.60万元...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222,202.27万元, 负债总额为228,279.22万元, 净资产为-6,076.95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4.42万元, 净利润-1,479.40万元, 净利润-1,256.60万元...

截至2021年末, 被担保资产总额为222,202.27万元, 负债总额为228,279.22万元, 净资产为-6,076.95万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4.42万元, 净利润-1,479.40万元, 净利润-1,256.60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类别, 总额度, 公司名称,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期限. Rows include 房产类, 资产类, 股权类, etc.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浙江利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主体: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
● 投资标的名称: 浙江利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利科”)。
● 投资金额: 浙江利科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40%。
● 相关风险提示: 浙江利科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和规模化生产处于前期阶段,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进度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公司近期与安徽利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利科”)签署《关于浙江利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双方共同发起设立浙江利科,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40%。2023年2月15日,浙江利科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电池材料和工艺综合解决方案的平台型企业,主营业务涵盖负极材料及石墨化加工、隔膜及涂覆加工、自动化装备、PVDF及粘结剂、新型集流体、铝塑包装膜、纳米氧化铝及勃姆石等,公司已形成完善的基础、涂覆材料、涂覆设备、涂覆工艺的产研闭环。安徽利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和销售,是业内领先的生物基材料企业,具备生物基芳纶和相关涂覆材料的生产技术。

生物基芳纶涂覆性能与传统芳纶涂覆性能类似,可以提升涂覆隔膜产品的热稳定性和改善锂电池电解液的浸润性,主要应用于大型商用及下游锂电池产品中。使用生物基芳纶涂覆隔膜,可以降低芳纶涂覆类隔膜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减少使用有机溶剂对环境的影响。为了实现在各方的战略发展规划,将公司积累的涂覆工艺技术与安徽利科的生物基材料领域的生产技术推广,安徽利科签订了《股东协议》,双方共同发起设立浙江利科,加速推进生物基芳纶材料在隔膜涂覆加工领域的产业化应用。

浙江利科主要业务合作领域:材料、产品、工艺的研发、推广、规模化生产及销售。
四、对外投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安徽利科是国内领先的生物基材料企业,拥有强大的研发和产品技术实力,本次公司与安徽利科合资设立浙江利科,有利于结合双方在锂电池材料领域和生物基领域的产业优势和资源优势,共同推进生物基芳纶涂布工艺和生产工艺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应用,布局研发新型芳纶涂覆工艺和产品。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与安徽利科合资设立浙江利科是基于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强化公司隔膜及涂覆加工现有体系和技术优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体的正常运转,不会对财务状况和风险造成重大影响。
浙江利科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和规模化生产处于前期阶段,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进度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华通转债”赎回登记日: 2023年2月28日
2. “华通转债”赎回日: 2023年3月1日
3. “华通转债”赎回价格: 101.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
4.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2023年3月1日
5. 投资者赎回截止时间: 2023年3月1日
6. “华通转债”停止交易日: 2023年3月1日
7. “华通转债”转股截止日: 2023年3月1日
8. 赎回类别: 全部赎回
9. 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持有未转股的“华通转债”的投资者,建议尽快在交易时段前解除质押并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赎回的情形。

赎回实施的具体安排: 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按照101.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自该日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华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截至赎回截止日结算有余额的公司深市可转债债券到期日(公司独立决策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现将“华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问题的概述
(一)赎回实施的时间
1. 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7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7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号”文同意,公债22,400.7元可转债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904”。
2. 可转债赎回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6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即2018年12月21日至2018年6月13日止)。
3. 可转债赎回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赎回价格为114.45元。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自,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45元/股调整为113.77元/股。2020年5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77元/股调整为112.99元/股。2020年1月30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新股份发行对象发行,浙江兴合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3月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77,832,876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99元/股调整为110.33元/股。2021年7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33元/股调整为109.15元/股。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深市可转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托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票价格由12.15元,0.0002元。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15元/股调整为103.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03.03元/股,自2022年1月31日起生效。2022年1月3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03元/股调整为97.73元/股。2022年12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7.73元/股调整为97.4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7.47元/股。
4. 可转债本次赎回实施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农股份;股票代码:002786)自2023年1月3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7.47元/股)或123.66元/股,1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债券并增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或赎回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日转股前的收盘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转股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赎回实施的具体安排: 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按照101.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自该日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华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截至赎回截止日结算有余额的公司深市可转债债券到期日(公司独立决策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现将“华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问题的概述
(一)赎回实施的时间
1. 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7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7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号”文同意,公债22,400.7元可转债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904”。
2. 可转债赎回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6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即2018年12月21日至2018年6月13日止)。
3. 可转债赎回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赎回价格为114.45元。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自,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45元/股调整为113.77元/股。2020年5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77元/股调整为112.99元/股。2020年1月30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新股份发行对象发行,浙江兴合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3月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77,832,876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99元/股调整为110.33元/股。2021年7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33元/股调整为109.15元/股。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深市可转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托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票价格由12.15元,0.0002元。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15元/股调整为103.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03.03元/股,自2022年1月31日起生效。2022年1月3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03元/股调整为97.73元/股。2022年12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7.73元/股调整为97.4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7.47元/股。
4. 可转债本次赎回实施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农股份;股票代码:002786)自2023年1月3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7.47元/股)或123.66元/股,1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债券并增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或赎回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日转股前的收盘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转股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赎回实施的具体安排: 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按照101.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自该日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华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截至赎回截止日结算有余额的公司深市可转债债券到期日(公司独立决策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现将“华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问题的概述
(一)赎回实施的时间
1. 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7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7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号”文同意,公债22,400.7元可转债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904”。
2. 可转债赎回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6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即2018年12月21日至2018年6月13日止)。
3. 可转债赎回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赎回价格为114.45元。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自,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45元/股调整为113.77元/股。2020年5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77元/股调整为112.99元/股。2020年1月30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新股份发行对象发行,浙江兴合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3月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77,832,876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99元/股调整为110.33元/股。2021年7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33元/股调整为109.15元/股。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深市可转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托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票价格由12.15元,0.0002元。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15元/股调整为103.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03.03元/股,自2022年1月31日起生效。2022年1月3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03元/股调整为97.73元/股。2022年12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7.73元/股调整为97.4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7.47元/股。
4. 可转债本次赎回实施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农股份;股票代码:002786)自2023年1月3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7.47元/股)或123.66元/股,1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债券并增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或赎回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日转股前的收盘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转股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赎回实施的具体安排: 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按照101.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自该日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华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截至赎回截止日结算有余额的公司深市可转债债券到期日(公司独立决策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现将“华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问题的概述
(一)赎回实施的时间
1. 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7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7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号”文同意,公债22,400.7元可转债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904”。
2. 可转债赎回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6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即2018年12月21日至2018年6月13日止)。
3. 可转债赎回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赎回价格为114.45元。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自,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45元/股调整为113.77元/股。2020年5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77元/股调整为112.99元/股。2020年1月30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新股份发行对象发行,浙江兴合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3月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77,832,876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99元/股调整为110.33元/股。2021年7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33元/股调整为109.15元/股。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深市可转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托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票价格由12.15元,0.0002元。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15元/股调整为103.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03.03元/股,自2022年1月31日起生效。2022年1月3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03元/股调整为97.73元/股。2022年12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7.73元/股调整为97.4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7.47元/股。
4. 可转债本次赎回实施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农股份;股票代码:002786)自2023年1月3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7.47元/股)或123.66元/股,1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债券并增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或赎回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日转股前的收盘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转股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赎回实施的具体安排: 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按照101.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自该日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华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截至赎回截止日结算有余额的公司深市可转债债券到期日(公司独立决策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现将“华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问题的概述
(一)赎回实施的时间
1. 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7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7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号”文同意,公债22,400.7元可转债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904”。
2. 可转债赎回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